

主
席

文收總

字第

1715

劉千俊



丁

伏虎

文

同文軌

別類

四

22916

稿 擬

卷四

神員

王季耕

鄭祿

黃真

張氏西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禮案

夫文

省業字第

字第

號

聖

月
日
時
封
發

人月
二日
二時
蓋印

月 日 時校對

月
日
時
繕
寫

月
日
時
判
行

月
日
時
核
簽

七月廿七日
時擬稿

月
日
時
交
辦

奉才乞為查林不致債條例及禁逐境物品
賜與條例者作旺生勝止一案未定仰知之

1017

540

以電

各下示 鄂東行署

各通署署 各縣府

：奉行政院訓令十一字

12374 鄂東行署 奉奉國民政府 訓令 在轉

所屬一依知照 奉奉國民政府 訓令 在轉

陳分處外 各知照 奉奉國民政府 訓令 在轉

東蒙印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

日 收文

收到

號

事由

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業經前令廢止仰知照

行政院訓令

湖北省政府

案奉

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

「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、自戰時管理進

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、已不適用、業經明令廢止。應即通

行飭知、除分令外、合行令仰知照、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

31/78 建 1715

此令

等因，奉此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
此令。

院

長蔣中正

經濟部部長

翁文灝

校對 監印